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有關出售
於目標公司30%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為人民幣57,980,000元收購銷售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的結果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主要交易的規定，出售事項被視作獨立計算，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亦不保證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海隆管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70%權益。於完成過往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及海隆管道分別擁有70%及3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海隆管道轉讓目標公司30%權益予賣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餘下30%權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賣方；(2)買方；及(3)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製造及分銷，而其主要資產為一幅總佔地面積約80,525平方米的開發中土地。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57,980,000元，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買方須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8,990,000元；及
- (2) 買方須於就出售事項完成有關商業登記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8,990,000元(「最終付款」)。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且計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出售事項的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首筆付款須待以下條件獲全部達成或買方發出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1)簽署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2)將目標公司的公司印章、圖章等移交予買方與賣方指派的人員共同管理；(3)賣方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賣方指派至目標公司的財務人員已撤離；及(4)已就變更目標公司權益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政府批准(倘需要)。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賣方收到買方的最終付款後24小時內獲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1)相關資料及文件已移交予買方的指定人員獨家擁有及控制；及(2)完成目標工地的交接。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全部條件達成之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製造及分銷。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74.6	3,211.0
除稅前淨利潤	(2,522.7)	655.8
除稅後淨利潤	(2,523.1)	648.5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518,189元及人民幣80,056,083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氣鑽井設備製造及分銷，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即油田裝備生產及提供與石油專用管材相關的塗層服務；(2)管道技術與服務，即提供與油氣輸送管相關的服務及生產塗層材料；(3)油田服務，即向油氣生產商提供油井鑽探服務、石油專用管材貿易及相關服務；(4)海洋工程服務，即提供海洋工程服務與海洋設計服務。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產業服務平台，買方主要投資於產業園區的營運，並引入新製造企業及科技企業。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的重組策略之一。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快速產生資金。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把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及進行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公司資產價值的良機，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33,962,000元的估計出售收益，有關金額乃參考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935,000元計算得出。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時的審閱結果。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的結果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主要交易的規定，出售事項被視作獨立計算，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亦不保證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落實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銷售權益應支付予賣方的代價人民幣57,9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首筆付款」	指	代價首50%的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海隆管道於目標公司持有的70%權益的過往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買方」	指	上海金鏜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30%股權
「賣方」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
「目標工地」	指	目標公司擁有的工地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